第陸篇:行政與機構安排 第十六章 透明化

第16.01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具一般適用性質之行政裁決」係指行政機關所為之裁決或解釋,適用其範圍內之所有人員及事件情況,並屬行為規範之建立者;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在特定案件中,在行政程序下所作之適用於締約國他方特 定個人、商品或服務之決定;或
- (b) 針對特定行為或實務所為之司法裁定。

第 16.02 條 資訊中心

- 1. 各締約國應指定一機關作為資訊中心,以利締約國雙方就本協 定所涵蓋之任何事務進行聯繫。
- 2. 基於締約國他方之請求,資訊中心應告知該事項之承辦機關或官員,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利與提出請求之他方締約國溝通。

第 16.03 條 公布

各締約國應確保其與本協定有關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與具一般性適用之行政命令儘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締約國他方及其 他有意瞭解者,得以知悉其內容。

第16.04條 資訊之提供

- 1. 各締約國應就可能實質影響他方於本協定利益之擬議中或已採行之措施,儘可能通知對方。
- 2. 基於締約國他方之要求,締約國一方應立即提供資訊,並回應 任何與現行或擬議中措施有關之問題。
- 3. 依本條規定就現行或擬議中措施提供之任何資訊或通知,不應 對該措施是否符合協定有任何預設立場。

第16.05條 聽證、合法性與正當程序之保證

各締約國就第 16.03 條所稱措施之適用,於進行法律及行政程序時,應確保遵守第 16.06 條及第 16.07 條有關聽證、合法性與正當程序之規定。

第16.06條 採取具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行政程序

為以一致、公正且合理之方式,執行與本協定有關且具一般性適用之措施,各締約國在處理第 16.03 條有關措施之行政程序時,就特別係涉及締約國他方特定人員、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案件時,應確保:

- (a) 於締約國他方之人員受其行政程序之直接影響時,應根據 內國法規,儘可能於程序啟動時即以合理之方式告知,包 括此事件之屬性、依法發動程序之主管機關、及任何爭議 問題之一般說明;
- (b) 應在行政訴訟確定前,於時間、法律程序本質及大眾利益 許可之情形下,給予上述人員合理之機會,以表達事實及 支持其立場之論述;且
- (c) 其程序須符合內國法律。

第16.07條 審查與上訴

- 1. 各締約國應設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快速審查與改正與本協定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此等法庭應公正,並獨立於行政執法機關之外,且不得與該事件之結果有實質之利害關係。
- 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前述之法庭或程序,該程序之當事者享有下列權利:
 - (a) 支持或辯護其立場之合理機會;及
 - (b) 要求任何決定均係以證據與行政主管機關所整理之提報 資料為基礎。
- 3. 在受締約國各方內國法律所規定之上訴或複審限制之前提下, 締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應執行此類決定,且在執行系爭行政行為 時應受此類決定所規範。

第16.08條 聯繫與通知

除另有商定,任何給予締約國之聯繫或通知,應以締約國之秘書 處收到為準,視為已經收到。

第 16.09 條 語言

除非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否則:

- (a) 締約國一方依據本協定而提供給締約國他方之通知、聯繫 或資訊應以英文為之。
- (b) 締約國雙方在第 18 章(爭端解決)所描述之任何程序所提出之書面資料、指控、通知、聯繫,聽證與其他程序,應以英文為之。